

# iSteelAsia.com Exchange Portal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

第一季度報告

**iSteelAsia.com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0/2001**

**First Quarter Report**



\*僅供識別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的首季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成為全球首間上市的鋼材貿易縱向入門網站及首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公司。
-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86%至約56,098,000港元，毛利約達2,53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350,000港元，皆因耗用及支出約36,191,000港元以建立品牌、改善網站及平台發展及經營網上鋼材貿易業務。此業績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我們的預期符合一致。
- 約8,300,000港元已用作建立「亞鋼網」品牌，而亞鋼網現已在鋼材和金屬業芸芸商業對商業網站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已聘用頂級科技專家菱控及 Scient 以特製一個有規模的獨有貿易平台，於未來提供橫向增長。McKinsey & Company 受聘為 iSteelAsia 制訂業務策略務求在未來爭取佳績。這些努力所帶來的成果有目共睹，Gartner Group 及 Global Finance 分別稱 iSteelAsia 的網站為「亞洲最有潛力的商業對商業網站」，及「較佳網域名稱之一」。
- 自亞鋼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以來，本集團在會員人數、交易張貼、完成交易數量和佣金收入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約有價值82,000,000美元的鋼材產品透過亞鋼網進行交易。管理層欣然報告此後錄得大幅增長，而目前的交易營業總額已超過100,000,000美元。
- 本集團已和超過10個主要行業的翹楚成立策略性夥伴，包括銀行、保險、物流、網頁、內容及測計供應商，使其收入模式由貿易佣金擴潤至增值服務的費用收入。

##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iSteelAsia」）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未經審核可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098	30,154
銷售成本		(53,563)	(26,520)
毛利		2,535	3,6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90)	(6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141)	—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8,25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90)	(1,459)
經營(虧損)溢利		(34,536)	1,498
利息收入		1,520	16
利息開支		(11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126)	1,514
稅項	3	(224)	(14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3,350)	1,36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4	(2.35)仙	0.11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主要牽涉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公司與因是次重組而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被視作為一連續集團。據此，是次重組的會計事宜乃以兼併會計方式處理。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集團架構，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自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服務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的佣金。

## 3.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4	148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一九九九年 — 16%)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3,350,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1,419,983,5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已發行。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盈利約1,36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1,28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呈列，皆因期間內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存在。

##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 — 無)。

## 業務回顧

亞鋼網為全球首間上市的鋼材貿易縱向入門網站（「vortal」），及首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商業對商業（「商業對商業」）電子商貿公司。本公司透過網上及傳統鋼材貿易業務，為鋼材循環系統內之參與者提供鋼材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度的首季業績。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56,098,000港元的營業額，相比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同期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分別有86%及8%增長。而毛利約達2,535,000港元。來自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包括來自透過亞鋼網完成貿易交易所得的佣金收入，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佣金收入約1,469,000港元。來自傳統鋼材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4,629,000港元，相比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同期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分別增加81%及8%。然而，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350,000港元，皆因耗用及支出約36,191,000港元，以建立品牌、改善網站、平台發展及經營網上鋼材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花費上述開支乃屬「投資」而並非「燒銀紙」行為，此乃由於該等投資特別是為著建立品牌及發展亞鋼網貿易平台而作出的。為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列的業務目標，我們於初步階段作出該等重大投資，為求於未來取得長遠穩定的盈利能力作好準備。因此，管理層已經採納了一項非常審慎的會計政策，保守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平台發展方面，我們已運用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總費用中約62%用作聘請電子商貿推動者如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菱控」）及 Scient 以特製一個獨有用作貿易平台，其規模可供未來橫向增長和在商業對商業市場上建立品牌。透過進行各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使「亞鋼網」品牌可在鋼材和金屬業芸芸商業對商業網站中脫穎而出，並獲高度評價為鋼材業內首屈一指的商業對商業網站之一。我們的品牌保證可為鋼材業生產商及用戶提供順暢、具生產力及互惠互利的網上交易。「亞鋼網」此一強勁品牌標誌著為我們的網站用戶提供產品、關係及情感利益，並深化為一種恒常優質的客戶經驗。此外，強勁品牌吸引到頂尖業務伙伴與我們一起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全球頂尖商業顧問之一 McKinsey & Company 為我們制訂業務策略，並為我們提供最佳分析，且建立所需的業務關係，為我們取得未來成就作好準備。就此而言，所有該等投資將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成熟而越趨穩定。

憑著作為「先鋒」的優勢，我們能於鋼材及互聯網世界中獨當一面。以下為有關亞鋼網的一些引述：

「亞鋼網商業對商業的入門網站可能是到現時為止，為亞洲發展商業對商業生意中已推出市場之最具潛力者。經過僅僅數月的經營運作後，亞鋼網已於其業務經營及與鋼材生產商洽商方面超越其競爭對手。」James Brandman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所刊發的 Global Finance 中發表。

「如果我打算把我的金錢放在某處，我會選擇放在商業對商業貿易入門網站，這正是我們所稱的「市場突破者」，特別旨在爭佔其他行業的邊際盈利的新網上企業，亞鋼網亦是其中之一，而亞鋼網必然是其中一個較佳網域名稱。」Gartner Group 亞太研究總監 Joseph Sweeney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所述，Gartner Group 為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公司。

此外，根據由主要研究所最近出版的鋼材電子商貿報告，亞鋼網名列為全球首要金屬交易所之一。而且，根據某研究報告所述，亞鋼網亦於一些重要可行性標準，如網域意見，管理隊伍力量及產品廣泛性等各方面獲得滿分。

本公司對於賺取利潤的途徑具有清晰展望。我們確定，當佣金收入增加時，我們所作出的「投資」將越趨穩定。我們將於不久未來加入源自增值服務所得的收費為主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以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由包銷商行使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籌得的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此乃繼先前進行的配售前融資行動所獲得57,600,000港元所籌得的另一筆款項。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令本集團可達至其業務目標。

### 網上鋼材貿易業務

自亞鋼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正式推出後，我們的業務在會員人數、交易張貼、完成交易數量及佣金收入方面有顯著增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約有價值82,000,000美元的鋼材透過亞鋼網進行交易。管理層欣然報告此後錄得大幅增長，而目前的總交易營業額已超過10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以及比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首三個月的業務，會員人數增長47%、交易張貼已增長125%。以金額計算，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交易量已增至約49,000,000美元，而佣金收入已增至約1,46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努力不懈地建立一個更穩健的創立會員基礎，本集團於期內賺取的佣金收入大部份來自具有潛質之創立會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佣金收入並無來自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萬順昌集團」）。

為保持本集團作為主要鋼材 vortal 的領導地位，亞鋼網的展望實不止於作為鋼材交易所。我們於整個鋼材價值鏈內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藉著緊密的聯繫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清關、法規遵守、商檢、融資、貨運、物流和多種保險服務）以協助我們的成員進行買賣，強化作為鋼材供應鏈中介人的角色。我們的增值服務夥伴包括 Korean Metal Journal、法國巴黎銀行、道亨銀行及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本集團所堅守的使命是為我們的會員提供滿意的融資、送貨、檢查及保險安排。而在參與交易各方之間建立商業互相信任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

本集團正將其鋼材業務擴充至其他國際市場。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隊伍已遍佈全球超過10個地區，包括香港、北京、上海、廣州、南韓、印度、新加坡、菲律賓、歐洲、杜拜、美國及日本。此等國家已被認定為鋼材業的主要市場。除增加本身在全球的據點外，本集團亦認定中國、韓國及印度為目標市場，建立當地的網站。本集團正為該等企業評估各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旨在成為亞太區主要網上鋼材貿易交易所，在整個鋼材循環系統中為其會員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傳統鋼材貿易業務

隨着中國對電腦、家庭用品和電器用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的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得以持續迅速增長，其營業額更攀升81%至約54,629,000港元。本集團傳統鋼材貿易的業務源自於一九九四年由萬順昌集團創辦。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乃透過萬順昌集團向全球各地如韓國、日本、台灣、泰國及中國的鋼材廠採購所得。本集團能從萬順昌集團龐大購買力中受惠，並僅按成本價向萬順昌集團支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供應的運輸及倉庫成本)。由於萬順昌集團能以較低價格進行其本身採購，該項安排對雙方均有利。該項安排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鋼鐵供應協議。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多年物流經驗，因此本集團的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亦有協助顧客向中國最終用戶提供裝貨、起貨、卸貨、貨運、航運的物流服務。其他的增值服務乃協助顧客完成報關手續。本集團的固定客戶包括位於南中國及澳門的工廠、項目為本的公司及存銷商。

本集團已訂立三個主要策略性目標，以求提升傳統鋼材貿易業務。首先，本集團將著重向南中國的最終用戶銷售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第二，本集團會多向付款條款較好和信貸風險較低的商人和存銷商銷售邊際利潤較低的產品。第三，本集團正評估與一個或以上的中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可行性，以擴展南中國的潛在客戶群。本集團相信，傳統鋼材貿易業務可向尚未準備應用網上貿易平台的客戶提供另一方案。

## 前景

本集團對於亞洲的網上鋼材貿易市場的前景具信心及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不僅是一間「網公司」概念，並且為一個「按動發射」的組織，促進鋼材貿易由離線業務引領為在線業務。本集團正為所有鋼材循環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要維持長遠平穩的邊際盈利，本集團必要晉身成為方案供應商，為鋼材貿易業的企業解決困難。本集團亦擬將收益模式由貿易佣金延展至增值服務的費用收入。我們的策略性聯盟隊伍正努力不懈，積極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務求完全配合各個供應商，例如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貨運及物流供應商、以及監察代理，為亞鋼網會員提供更



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供應鏈。本集團一面積極投資以求創造美好前途，另一方面亦審慎留意集團溢利，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力的方案，以求紓緩集團在成立初期在成立及宣傳方面的龐大成本所帶來的壓力。

以目前的市況，本集團深明現時互聯網業的合併現象正好為本集團締造了不少良機，落實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以其公開上市股票為工具以拓展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認為目前環境良好，而管理層深信，此等商機將可令本集團核心業務得以同時發展，並駕齊驅。毫無疑問，本集團將成為鋼材 vortal 的先驅，帶領同儕邁向新紀元。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下述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該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董事權益名冊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45,760,000	
	—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 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785,971,344
姚潔莉女士	— TN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245,760,000	
	—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3)	透過 Huge Top(間接)	278,000,000	683,571,344
曾國泰先生	— Oboe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5)	透過 MKT(間接)	51,200,000	51,200,000
馬景煊先生	— S & S 所持之公司權益(附註6)	—	159,344	159,344

附註：

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 245,760,000 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祖輝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TN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44 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 擁有 278,000,000 股股份及 Huge Top 則擁有約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 (「萬順昌」) 已發行股本 57.59%。姚祖輝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 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00 股股份。姚祖輝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Oboe」) 擁有 51,200,000 股股份。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MKT」) 擁有 Obo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曾國泰為唯一董事。曾國泰擁有 MKT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及其妻為該公司之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 159,344 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 159,344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向 TN 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股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股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054 港元向 TN 分別購買 30,720,000 股及 2,000,000 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計劃有關外，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 TN 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
萬順昌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 TN 間接擁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 VSC BVI 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 TN 間接擁有	245,760,000	683,571,3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245,760,000	245,760,0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 Grand Bridge 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 Grand Bridge 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 Grand Bridge 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 Grand Bridge 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 擁有 TN 股本約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 TN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而 VSC BVI 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 合共擁有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 VSC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5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 TN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 VSC BVI 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 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 合共擁有683,571,344股股份權益。
4. TN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

露。成立 TN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 204,800,000 股股份。Grand Bridge 為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則為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 於 AGA 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 Galaface Limited 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知會並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的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 2,500,000 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的協議，保薦人會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費用。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元二千年問題**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之所有會計及財務應用程式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要求，因此，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並無對本集團所有功能範圍內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之干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